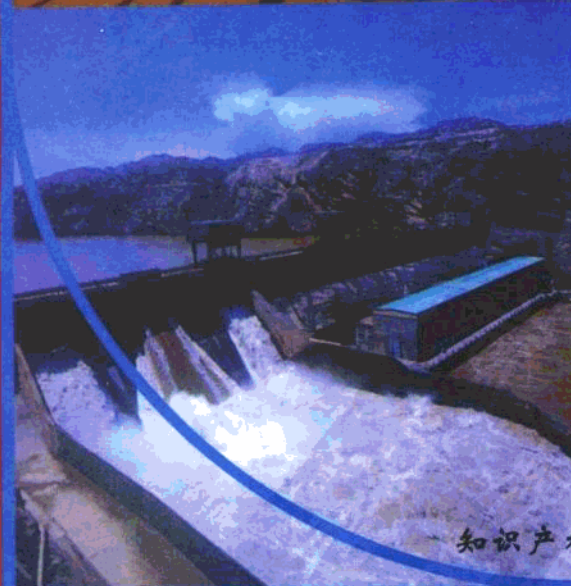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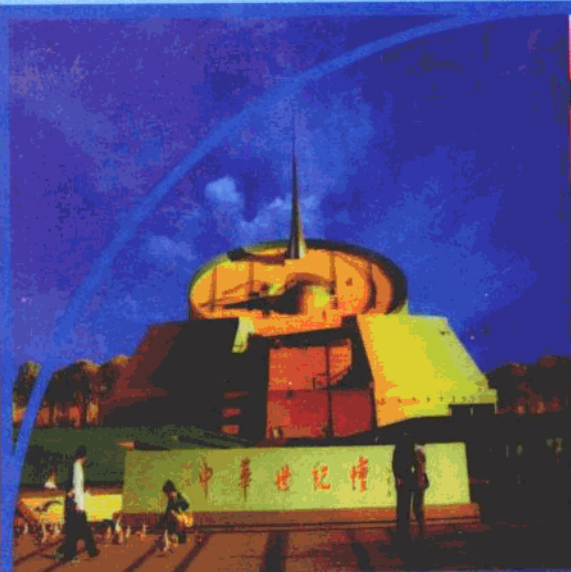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编.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0.11

ISBN 7-80011-504-6

I. 工... II. ①全... ②全... III. 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IV. 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3695 号

责任编辑:王 颖

封面设计:段维东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写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新华书店经销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307 千字

2000 年 1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1-20,000 册 定价:17.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世宇

副主任委员:刘廷彦

委 员:

1.《工程建设监理概论》编写组:

刘贞平、李清立、刘廷彦(兼)

2.《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编写组:

曲修山、黄文杰、何伯洲、何红锋、姜 军、燕 平、万 晓

3.《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编写组:

毛鹤琴、孙锡衡、张毓贤、吴松勤、秦春芳、林之毅

4.《工程建设进度控制》编写组:

杨 劲、刘金昌、刘伊生、刘宇昕

5.《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编写组:

徐大图、王雪青、易 涛、宋俊岳、李学林

6.《工程建设信息管理》编写组:

顾辅柱、李存斌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德钧

副主任委员:张鲁风

成 员:

- 1.《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审定组:姚 兵、刘廷彦
- 2.《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审定组:徐崇禄
- 3.《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审定组:何健葵、罗笃常
- 4.《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审定组:潘宝根
- 5.《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审定组:刘砚田
- 6.《工程建设信息管理》审定组:来 珠

序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在建设领域推行工程建设监理制,是我国深化建设管理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举措之一。为了提高监理工程师队伍素质和监理工作水平,建设部曾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作为建设部确认的监理培训院校举办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指定教材和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及《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的陆续出台,经过监理工程师们辛勤努力,我国的工程建设监理事业又有了长足的进步。在新的形势下,对监理培训教材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教材多年使用期间,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为我国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同时,不少专家、监理工程师们也对原教材提出了很多中肯而宝贵的意见。我们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慎重研究,认为有必要对原教材进行修订。在有关专家的共同努力下,教材修订工作顺利完成,新版教材得以重新面世。

本套教材仍为6本,书名分别为:《工程建设监理概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工程建设进度控制》和《工程建设信息管理》。本套教材紧密结合工程建设监理的业务特点,系统地阐述了工程建设监理的理论、内容和方法,并附有典型案例分析,便于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

本套教材是建设部确认的监理培训院校举办监理工程师培训班的指定教材,也可以作为从事监理工作的有关人员,业主、承建商等单位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以及各级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的业务参考书,同时也是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主要参考书。

建设部委托承担本套教材重新编写和审定工作的单位有:天津大学、重庆建筑大学、同济大学、北方交通大学、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华北电力大学、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哈尔滨建筑大学、天津道路桥梁监理公司等,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修订本套教材时,虽经反复斟酌,仍难免挂一漏万,况且,随着改革的深化,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发展,理论研究的提高,本套教材难免会有一些不妥之处,诚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杨守宏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

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审定委员会

2000年10月

前 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进入现代化、法制化、科学化和社会化管理的新时期。李鹏指出：“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进行工程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全国人大和国家行政机关已经颁布了《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及《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工程建设的行政法规。经过近十年努力工作，工程建设监理事业正在全国工程建设领域中全面推行。

合同管理，是工程建设管理中一项十分重要的内容。因为，在任何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其主体的行为必定会形成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诸如政府建设管理机关、项目法人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等。其中，除了政府管理机关是依据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主体行使行政监督管理外，其他各个方面社会关系都是通过“合同”这一契约关系形成的。工程建设活动中的“三大控制”都是在合同管理的调整、保护和制约之下进行的。实践证明，作为一名合格的监理工程师，必须学会按照“以法律为准绳，以合同为核心”的原则，掌握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专门知识和技能，作好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鉴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知识涉及面广、综合性强的特点，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坚持“科学性、系统性、法制性、管理性和实践性相结合”的原则，在总结了《建设工程合同管理》（1997年版本）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适当地调整了体系、结构和内容，着重讲述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有直接关系的合同管理法律知识和实务以及国际通用的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的规定。此外，为使学员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实施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本书特意讲述了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相关的经济法基本知识。作者的意图受到全国监理工程师培训教材编写委员会的赞同和支持。

本书由曲修山、黄文杰任主编。

参加编写的作者有：曲修山（天津大学教授、高级律师）（第一章、第三章）、何伯洲（哈尔滨建筑大学教授、律师）（第二章、第六章）、燕平（建设部建筑管理司监理处副处长）（第五章）、黄文杰（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系副主任、教授）（第四章、第九章）、何红锋（天津大学副教授）（第七章）、姜军（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律师）（第八章）、万晓（北方交通大学副教授）（第十章）。全书由曲修山、黄文杰统稿。

本书特请国家建设部徐崇禄高级经济师主审。

本书暂作为培训监理工程师统编试用教材，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建筑管理、技术经济、工程造价管理和投资管理等专业的本科生或成人教育的选用教科书。

由于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是我国工程建设管理中崭新的且较为薄弱的环节，工程建设合同法律正在健全和完善之中，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会出现欠妥或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及同行批评指正。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编写组

200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及任务	1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	1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	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和手段	5
一、完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	5
二、加强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手段	7
思考题	9
第二章 建设工程法律基础	10
第一节 合同法律关系	10
一、合同法律关系的概念	10
二、合同法律关系主体	10
三、合同法律关系客体	13
四、合同法律关系内容	13
五、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14
六、代理制度	15
第二节 建筑法律制度	18
一、建筑法概念及立法目的	18
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	19
三、建筑工程许可	19
四、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	20
五、建筑工程监理制度	22
六、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制度	22
第三节 担保制度	26
一、担保与担保法	26
二、保证	26
三、抵押	28
四、质押	28
五、留置	28
六、定金	28
第四节 保险制度	29
一、保险的概念	29
二、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29
三、工程保险	29

思考题	33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4
一、合同和合同的概念	34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34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36
一、合同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6
二、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37
三、合同示范文本与格式条款合同	39
四、要约与承诺	40
五、合同成立及合同成立地点等法律规定	43
六、国家指令性任务或国家订货任务的合同	44
七、缔约过失	4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44
一、合同生效	44
二、合同无效和当事人请求变更或撤销合同	4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49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49
二、合同履行中条款空缺的法律适用	50
三、合同中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法律规定	51
四、合同履行中的债务履行变更	51
五、合同履行中当事人的抗辩权	52
六、债务提存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部分履行债务	54
七、合同履行中债权人的代位权和撤销权	55
八、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姓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变动	5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56
一、合同变更	56
二、合同的转让	57
三、转让权利或转移义务的批准或登记	58
四、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中权利和义务的概括转让	59
五、合同当事人合并、分立后的债权债务关系	59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0
一、合同终止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60
二、合同解除的概念及法律规定	60
三、债务法定抵销和债务约定抵销	62
四、债务提存	62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和债权债务混同	6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63

一、违约责任概述	63
二、违约责任的法律规定	63
第八节 其他规定	68
一、合同中普通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68
二、列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69
三、关于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解釋	69
四、关于涉外合同适用法律问题	69
五、工商行政管理及有关行政部门实施合同监督	69
六、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70
七、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的诉讼或仲裁时效制度	70
思考题	70
第四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71
第一节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71
一、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概念	71
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的监督	71
三、招标方式	73
四、招标程序	74
五、追究违反招标投标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80
第二节 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81
一、建设监理招标概述	81
二、招标文件	82
三、评标	83
第三节 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	84
一、勘察设计招标概述	84
二、设计招标文件	85
三、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85
四、评标	86
五、定标	87
第四节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	87
一、施工招标投标概述	87
二、招标准备工作	87
三、资格预审	88
四、评标	89
第五节 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投标管理	91
一、建设物资招标投标概述	91
二、划分合同包的基本原则	91
三、大型设备采购的资格预审	91
四、评标	91
思考题	93

第五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94
第一节 委托合同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94
一、委托合同	94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95
三、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应具备的条款结构	96
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96
第二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词语定义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7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97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8
第三节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双方责任及其他	100
一、双方责任	100
二、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0
三、监理报酬	101
四、其他	102
五、争议的解决	102
第六章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	103
第一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概述	103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概念	103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法律规范	10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04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订立	104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履行	104
三、违约责任	107
第三节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109
一、发包人(工程师)对勘察、设计合同的管理	109
二、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对合同的管理	109
三、国家有关机构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监督	110
思考题	110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	111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	111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概念	111
二、施工合同的特点	112
三、施工合同的订立	113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简介	113
第二节 施工合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15
一、发包人工作	115
二、承包人工作	116
三、工程师的产生和职权	116
四、项目经理的产生和职责	118

第三节 施工合同的进度控制条款	118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进度控制	118
二、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119
三、竣工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	122
第四节 施工合同的质量控制条款	122
一、标准、规范和图纸	123
二、材料设备供应的质量控制	124
三、施工企业的质量管理	125
四、工程验收的质量控制	126
五、保修	128
第五节 施工合同的投资控制条款	130
一、施工合同价款及调整	130
二、工程预付款	130
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31
四、变更价款的确定	132
五、施工中涉及的其他费用	132
六、竣工结算	133
七、质量保修金	133
第六节 施工合同的监督管理	133
一、施工合同监督管理概述	133
二、不可抗力、保险和担保的管理	134
三、工程转包与分包	136
四、违约责任	137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38
六、合同解除	139
思考题	139
第八章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管理	141
第一节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概述	141
一、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概念	141
二、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的特征	141
第二节 材料采购合同	142
一、材料采购合同的订立方式	142
二、材料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	142
三、材料采购合同的履行	143
四、工程师对材料采购合同的管理	144
第三节 设备采购合同	144
一、设备采购合同的内容与条款	144
二、设备采购合同的履行	146
三、工程师对设备采购合同的管理	146

第四节 承揽合同	146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类型和特征	146
二、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47
三、承揽合同当事人的主要义务	148
四、工程师对承揽合同的管理	149
第五节 技术合同	149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9
二、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150
三、技术合同的类型	150
四、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150
五、技术合同中的职务技术成果与非职务技术成果中经济权利的归属	151
思考题	152
第九章 FIDIC 合同条件	153
第一节 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	153
一、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概述	153
二、合同中的部分重要词语含义	153
三、风险责任的划分	157
四、工程师颁发证书程序	158
五、对工程质量的控制	159
六、支付结算管理	161
七、对施工进度的控制	164
第二节 土木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条件	165
一、分包工程的管理特点	165
二、分包工程的施工管理	166
三、分包工程变更管理	168
四、分包合同的索赔管理	168
第三节 电气与机械工程合同条件	169
一、涉及进度控制的主要条款	169
二、涉及质量管理的责任	171
三、支付结算的有关规定	172
四、风险责任	172
第四节 设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	173
一、合同管理的特点	173
二、工程质量管理	174
三、支付管理	175
四、进度控制	176
五、变更	176
思考题	176
第十章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	17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索赔概述	177
一、施工索赔的概念	177
二、索赔的作用	177
三、施工索赔分类	177
第二节 施工索赔原因	179
一、索赔的必然性	179
二、施工索赔的原因	180
第三节 索赔程序	182
一、承包人的索赔	182
二、发包人的索赔	185
第四节 工程师索赔管理	185
一、工程师对工程索赔的影响	185
二、工程师索赔管理任务	186
三、工程师索赔管理原则	186
四、工程师对索赔的审查	187
五、工程师对索赔的反驳	190
六、工程师对索赔的预防和减少	191
思考题	191

第一章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概述

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完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建筑市场体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颁布和实施,为推动和加快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提出了法律保障。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必将进入一个新时期。

1981年,原《经济合同法》颁布之前,原国家建委于1979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试行基本建设合同制的通知》、《建筑安装工程合同试行条例》和《勘察设计合同试行条例》等调整建设工程的法规和规章,初创了我国经济建设新时期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事业。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伴随着我国经济建设改革与开放事业的蓬勃发展,建设工程合同法制建设与科学管理进入一个新阶段。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已经成为依法治理国家建设事业,加强科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法律保障和重要工具。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及任务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目的

(一)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建筑市场经济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因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经济实力,参与国际大市场经济活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的建筑业体制改革不断发展的要求和基本目标。因此,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是我国建筑业系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经济。《建筑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的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上述规定也即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根本目的。在工程建设领域中,首先要加强建筑市场的法制建设,健全建筑市场法规体系,以保障建筑市场的繁荣和建筑业的发达。欲达到此目的,必须加强对工程建设合同的法律调整和管理,贯彻落实《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筑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以保证建设工程合同订立的合法性、全面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严格的履行合同,并强化工程项目承包双方及有关第三方的合同法律意识,认真做好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工作。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党的十五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有效途径,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从

我国国情出发,总结实践经验,按照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五大报告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论述,全面理解和把握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对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企业应当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原则,这就促使建筑企业必须认真地、更多地考虑市场的需求变化,调整企业发展方向和工程承包经营方式,依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通过工程招标投标——签订建设工程合同以求实现与其他企业、经济组织在工程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协作与竞争。

建设工程合同,是项目法人单位与建筑企业进行工程承发包的主要法律形式,是进行工程施工、监理和验收的主要法律依据,是建筑企业走上市场的桥梁和纽带。订立和履行建设工程合同,直接关系到建设单位和建筑企业的根本利益。因此,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已成为推行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

(三)规范建筑市场主体、市场价格和市场交易

建立完善的建筑市场体系和有形的建筑市场,是一项经济法制建设工程。它要求对建筑市场主体、市场价格和市场交易等方面的经济关系加以法律调整。

1. 建筑市场主体

建筑市场主体进入建筑市场进行交易,其目的就是为了开展和实现工程项目承发包活动,也即建立工程建设合同法律关系。欲达到此目的,有关各方主体必须具备和符合法定主体资格,也即具有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方可订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 建筑市场价格

建筑产品价格,是一种市场经济中的特殊商品价格。在我国,正在逐步建立“政府宏观指导,企业自主报价,竞争形成价格,加强动态管理”的建筑市场价格机制。因此,建筑市场主体必须依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投标竞争,运用合同形式,调整彼此之间的建筑产品价格管理关系。

3. 建筑市场交易

建筑市场交易,是指建筑产品的交易通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市场竞争活动,最后采用订立建设工程合同的法定形式确定,在此过程中,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据《招标投标法》和《合同法》的规定行事,方能形成有效的建设工程合同法律关系。

(四)加强合同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合同履约率

牢固树立合同法制的观念,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必须从项目法人作起,从项目经理作起和从工程师作起,坚决执行《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合同行政法规以及“合同示范文本”制度。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防止论证不足、资金不足、“欺骗工程”、“首长工程”合同和转包合同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努力做到“步步为营”地履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本的各项条款,就可以大大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履约率。

在建设工程合同文本中,对当事人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完善的规定和约定,可操作性强,从而防止当事人主观上的疏漏和外来因素的干扰,有利于合同的正常履行,预防违约现象的出现,防止纠纷的发生,从而保证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建成。

(五)加强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努力开拓国际建筑市场

在即将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国际工程市场日益扩大,建筑业得到蓬勃和迅猛发展,各国

承包商都在密切注视和分析跨国工程承包的动态和信息,从而,形成了国际工程建设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局面。此外,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深化改革,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银行贷款作为我国吸引外资进行国家经济建设的一条重要建设资金渠道。由于世界银行贷款的某些规定和国际惯例与我国的传统运作方式有很大区别。这就为我国建筑业进入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和开放国内工程发包市场提出了新的课题。

发展我国建筑业,努力提高其在国际建筑工程市场中的份额,十分有利于发挥我国建筑工程的技术优势和人力资源优势,推动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在开拓和开放国际工程承包活动中,我们贯彻“平等互利,形式多样,讲求实效,共同发展”的经济合作方针和“守约、保质、薄利、重义”的经营原则,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树立了信誉,并学习了先进的工程管理经验。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以来,建筑业和工程承包活动出现了新局面,但是,现代工程管理的科学知识和经验,我们尚不完全熟悉。特别是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中的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知识和技能,有待于进一步掌握,根据世界银行的有关规则,引用国际通用合同文本,努力提高工程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对“开拓和开放”工程建设市场,发展建筑业,为国家创汇和节省建设资金,全面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

(一)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发展的可靠保障

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振兴我国的建筑业,真正形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就必须建立开发现代化的建筑市场。市场的模式应当是:市场机制(即供求、价格、竞争)健全,市场要素完备,市场保障体系健全,市场法规定善,市场秩序良好。为了保证建筑市场模式的形成,必须培育合格的市场主体,建立市场价格机制,强化市场竞争意识,推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确保工程质量,严格履行建设工程合同。

建筑市场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市场主体的全部活动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即建筑市场的客体。为了实现建筑市场客体,在主体之间必须依法设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确立,必须通过订立工程建设项目的各种合同加以规范。法律是订立合同的依据和保障,合同是市场主体作出法律行为的体现。建筑业市场主体依据其参与广泛的建筑经济活动而形成各种法律关系。不言而喻,在各种法律关系中,若干合同法律关系占有重大比例。工程建设活动,涉及广泛的人、财、物,因而需要运用各种建筑工程合同加以调整。

建筑业自身形成一个系统,作好建筑市场的科学管理,必须做好建筑市场各种要素:例如资金、材料、技术、信息、劳动力的管理,依法加强合同管理,可以保障建筑市场各要素有机结合,正常运行,形成工程建设生产力,进而促进工程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努力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实行两个具有全局意义的根本性转变,一是经济体制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二是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的决策,对于实现我国跨世纪的经济建设宏伟目标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实行“两个转变”过程中,欲振兴和发展我国建筑业,加强现代工程建设事业的科学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势在必行。

认真完善和实施“四制”,作好协调关系,是摆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面前的重要任务。